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邱煜鈞
電話：089-326141#528
電子信箱：k2005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22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40000A_114022203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22203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料業登載於銓敘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參考資料請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15009 有附件